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证监会公告[2013]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及时、公平地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

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重大信息，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对公司股份报价转让业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应予以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地披露。

第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公司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第七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九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条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九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二十六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三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二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董事会就收购与出售重大资产、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八）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造成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九）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十）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核对；
-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需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相关附件交予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咨询。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或在公司网站上发布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董事长是信息披露事务的最终负责人。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其责任为：

-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

(二)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准备和递交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材料，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三)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主办券商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证券交易所；

(四) 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及董事、对外提供已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五)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七条 董事的责任：

(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二)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以公司名义披露信息。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改正。

第四十九条 监事及监事会的责任：

(一)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实施，并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二) 监事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一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董事会应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份报价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予以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